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字第189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褚佳宗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3萬1,39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8,50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內湖簡易庭法官 黃依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書記官 趙修頡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183萬3,660元)	1	利息	183萬3,660元	114年1月12日	114年9月14日	(246/365)	16%	19萬7,733.86元
小計								19萬7,733.86元
合計								203萬1,394元

備註：本金金額及利息起算日、利率，均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7708號民事裁定，聲請人（即本件上訴人）請求准予強制執

01 行之範圍為準；利息終止日則為本件原告起訴狀收狀前一日。